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319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嘉晟

申 请 人 嘉晟数控设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泰良路13号2幢一层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线印号机；上电池底机；水果剥皮机；制蜡烛机；泥浆收集机；污物粉碎机；扫雪机